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建築工程及公職 建築師類科錄取人員建築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11095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建築工程類科、公職建築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建築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計 165 人(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31 人，普通考試 40 人，扣除雙榜 6 人，合計 165 人)；公職建築師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計 6 人，各類科錄取人數如下表：

考試類科	高考		普考		小計		合計	
	正額	增額	正額	增額	正額	增額	雙榜	訓練人數
建築工程類科	131	-	40	14	171	14	-6	165
公職建築師類科	6	-	-	-	6	-	-	6
小計	137	-	40	14	177	14	-6	171

【備註】實際訓練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予以調整。增額錄取人員因考量報到時程，暫不列入本次訓練人數統計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協調委託內政部營建署(以下簡稱營建署)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配合錄取人數，採 2 梯次辦理。第一梯次研習地點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(地址：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79 號，

電話：02-82211131，傳真：02-22250151)。第二梯次研習地點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0 號，電話：049-2339171~4，傳真：049-2339692）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研習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營建法規與實務	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	3	11
	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	3	
	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	3	
	都市設計審議實務	2	
建築管理實務	建築法規與實務	3	7
	建築物耐震安全改進策略	2	
	建築技術規則—新增修條文解說	2	
住宅實務	住宅政策與實務	2	5
	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	3	
政府採購管理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	2	8
	工程可行性及規劃設計實務	2	
	工程施工履約管理實務	4	
自習	課程重點複習	1	1
測驗	訓練測驗	1	1
開、結訓(不採計課程時數)		5-10 分鐘	-
合計			33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定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訓練日期：本研習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6 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第 1 梯次訓練，訓期 5 日；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3 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辦理第 2 梯次訓練，訓期 5 日。
- 二、調訓通知：本訓練由保訓會發函用人機關調訓，並將訓練人員名單提供營建署轉知代訓機關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）辦理訓練事宜。
- 三、提供膳宿：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。
- 四、測驗成績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於課程結束時安排測驗，測驗結果由營建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五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- 一、所需經費由用人機關支付，並由代訓機關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）向用人機關收取。
- 二、本訓練作業事項由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，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(以下同) 854,780 元，包含講師等人事費用、課程所需業務費、講師交通旅費等。
- 三、研習人員依需求辦理住宿，需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6,000 元；不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4,500 元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營建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建築工程及公職建築師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(二)、4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108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(構)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高考三級 2. 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男 2.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屬於：

1. 中央機關 2. 地方機關(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)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(構)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